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9层 邮编: 100020

19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委托,作为新湖中宝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新湖中宝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向新湖中宝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新湖中宝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决议有效期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决议有效期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6年2月4日，公司公告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收到公司债权人明确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函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

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37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公司 5,8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099,670,428 股，以本次股份回购之最高股份回购金额 20 亿元及回购价格 5.20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38,461.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2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871,505.50 万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完成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5.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

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6.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公告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7. 2016 年 3 月 3 日, 公司公告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新湖中宝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姜翼凤
姜翼凤

黄任重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